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延吉市长白山东路 1529-1 号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吉小棉袄	指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依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 180 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吉小棉袄
证券代码	870586
所属行业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081 其它服务业-0811 清洁服务-08119 其它清洁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以清洁服务为依托的综合管理服务，主要业务包括物业托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其他综合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雪梅
联系方式	0433-290001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60
拟募集金额（元）	10,0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75,385,647.96	78,414,276.90	79,327,969.83
其中：应收账款	11,406,654.50	13,919,992.69	20,019,349.41
预付账款	225,293.88	752,142.16	963,827.30
存货	106,239.06	100,403.70	398,598.91
负债总计（元）	43,978,340.43	31,812,761.99	27,361,599.88
其中：应付账款	254,104.87	19,801.87	76,46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1,756,744.45	47,177,799.55	52,586,39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2.58	2.87
资产负债率（%）	58.34%	40.57%	34.49%
流动比率（倍）	0.71	1.05	1.30
速动比率（倍）	0.71	1.04	1.2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57,426,089.91	172,665,742.70	94,191,648.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68,856.63	15,421,055.10	5,408,598.47
毛利率（%）	10.51%	18.02%	13.45%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84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4%	39.07%	1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7%	38.61%	9.40%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2,984.04	18,311,789.40	-805,785.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1.00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9	13.64	5.55
存货周转率(次)	1,968.45	1,370.09	326.75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总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5,385,647.96 元、78,414,276.90 元和 79,327,969.83 元。2021 年半年度期末总资产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新增业务导致流动资产增加；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增长 4.02%，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

应收账款：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406,654.50 元、13,919,992.69 元、20,019,349.41 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2,513,338.19 元，增长 17.75%，是因为几大主要客户期末项目未完成结算，因此应收账款增加，比如白山市泰达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2021 年上半年较 2020 年度增长 6,099,356.72 元，增长 43.82%，2021 年初新增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到 2021 年半年报时一直未结款。

预付账款：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份，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25,293.88 元、752,142.16 元和 963,827.30 元。预付账款虽然变动较大，但额度较小

存货：报告期内存货分别为 106,239.06 元、100,403.70 元和 398,598.91 元，2019 与 2020 年度变化不大；2021 年上半年较 2020 年度增长 298,195.21 元，增长比例达 297.00%，主要是大健康公司汪清分公司成立，主要经营超市业务，所以存货增加。

负债总计：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逐年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 43,978,340.43 元、31,812,761.99 元、27,361,599.88 元。2021 年半年度期末负债总计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13.99%，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27.66%，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减少。

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分别为 254,104.87 元、19,801.87 元、76,469.00 元。应付账款虽然变动较大，但额度较小。

2、营业收入与利润分析

营业收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426,089.91 元、172,665,742.70 元和 94,191,648.90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665,742.70 元，比 2019 年同期增加 15,239,652.79 元，同比增长 9.68%；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增客户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8,856.63 元、15,421,055.10 元、5,408,598.47 元。产生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业务增加，二是公司控制费用，减少不必要支出。

3、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15,028,805.36 元，主要

是因为：2020 年收入增加，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9 年增加了 17,521,127.74 元，即主要是新业务的现金流入；其次 2019 年个人的其它应收款在 2020 年度大部分收回；再次 2020 年装修款减少。以上导致现金流量增加。2021 年上半年因部分客户回款不及时导致现金流量变动较大，年末基本可收回，都在可控范围内。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51%、18.02%及 13.4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5%、39.07%及 10.84%。2020 年相较 2019 年和 2021 年毛利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的社保减免和增值税减免造成的毛利增长及新增业务毛利较高造成；2021 年 1-6 月的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业务普遍毛利较高；总体看起来盈利能力良好。

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依次为 58.34%、40.57%、34.49%；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1.05、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1.04 及 11.30。公司近年来注意负债总额控制，保持负债与资产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水平不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较稳定，资产指标质量良好。

营运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89、13.64 及 5.55，前两年指标较平稳，2021 上半年有较大幅下降，说明公司销售增长速度小于应收款增长速度，但主要未回款客户都是国营企业或者是政府机关，都在可控范围内。存货周转率依次为 1,968.45、1,370.09、326.75。公司是一家专业以清洁服务为依托的综合管理服务企业，主要业务包括物业托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其他综合服务，存货主要是低值易耗品，可不作分析。

目前应收账款和存货均保持较好的流通和变现速度，公司运营能力稳定。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公司原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6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高洪明	是	是	73.2150%	是	董事长	否	-	是	高洪明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股东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股东及监事会主席王福芹配偶的哥哥；董事岳敏是高洪明在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控制方面的一致行动人。
2	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是	22.0315%	否	-	否	-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洪明实际控制的公司；董事岳敏是高洪明在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控制方面的一致行动人。
3	贾付山	否	是	1.7484%	否	-	否	-	否	-
4	兰绪明	否	是	1.0928%	否	-	否	-	否	-
5	王福芹	否	是	0.5464%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洪明弟弟的配偶
6	赵琴玲	否	是	0.2732%	否	-	否	-	否	-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前十名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高洪明，男，1974年3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吉林省延吉市朝阳街***号，身份证号：21071119740330***，公司前十名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王福芹配偶的哥哥；**董事岳敏是高洪明在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控制方面的一致行动人。**

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洪明实际控制的公司，董事岳敏是高洪明在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控制方面的一致行动人。**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成立，注册地址：延吉市朝阳街1063-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031671910XA，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粮油、山野菜、家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食品、调味品、水果、蔬菜、鲜活肉蛋、咸菜、泡菜、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土特产品、建材、鲜花、烟（零售）、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数码电讯、计算机及软硬设备、办公用品、家具、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旅游产品、化妆品；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广告业服务，工艺礼品设计，服装设计，会议及商品展览服务，资料翻译服务，家电维修，家电以旧换新服务，摄影彩扩印服务，清洁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家政服务，有偿帮助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学历教育）；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动画产品开发、测评、集成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洗衣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搬运装卸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贾付山，男，1963年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七一东路*号附*号，身份证号：41270119630215****，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兰绪明，男，1979年8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吉林省延吉市河南街北昌委三组铁苑小区*号楼*单元***，身份证号：22240119790811****，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福芹，女，1979年1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吉林省延吉市公新信合小区*号楼三单元***，身份证号：22240319791203****，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弟弟的配偶，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琴玲，女，1973年8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京旺家园*区*号楼*门****室，身份证号：63212519730812****，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公司董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高洪明	0133524005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家巧 (吉林)电 子商务有 限公司	0800476838	基础层合 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贾付山	022017439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兰绪明	0055306515	基础层合 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王福芹	018522521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赵琴玲	0143273264	基础层合 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名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具有交易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

2) 本次认购对象为5位自然人投资者和一个机构投资者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中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粮油、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等，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446.59元、352,175.44元、5,287.14元，净利润分别为-4,451.88元、-23,021.67元和-14,787.08元。

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吉小棉袄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6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38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177,799.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8元。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21,055.1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4元。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现将公司自挂牌以来的交易记录列表如下：

成交日期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股）
2020年6月2日	4	200,000
2021年7月27日	3.6	100
2021年7月27日	3.19	100
2021年7月27日	2	100
2021年7月29日	1.24	199,700
2021年8月2日	2.48	50,000
2021年8月6日	1.24	50,000
2021年9月30日	1.24	100,000
2021年10月12日	1.24	3,932,258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次数较少。2021年9月30日、10月12日公司股票进行了两次大宗交易，均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交易价格为1.24元。公司股票的其他7次交易的股票数量均较少且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强。

(3)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只有一次权益分派，即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02,2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2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7,851.56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

(4)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

（5）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情况

公司围绕“大家政大健康”这一总的发展规划进行布局，目前已经完成了大家政孵化器的建立。计划未来三年，在华北和华中地区，采取直营加合作的方式，建设样板形象店，对外进行模式输出，构建家政服务、居家养老以及居家产品三位一体的连锁店；同时，在西北、西南、华中、华东、华南建立区域运营中心，采取合作和加盟的方式，渠道下沉，建立连锁店和大农业供应链体系；另外在中国西部边疆的地区，采取加盟的模式，做品牌和智力资源输出，在当地建立家政服务机构和家政培训机构，双导向开展大家政新商业模式。目前除吉林省全区域辐射外，已经在北京、青岛设立分（子）公司且运营良好，有望本年度内落户安徽省。

公司在“大家政大健康”总体发展规划的引领下，预计三年内业务区域将辐射全国，真正从“小棉袄吉林”步入“小棉袄中国”。

结合国家和政府总的发展规划，围绕企业经营战略，公司未来在行业地位上将进一步提升，收益将持续增长、资产价值将得到显著提高。

综上，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是结合当下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平等充分协商后确定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5.60 元/股，该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3、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

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具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是结合当下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平等充分协商后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若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的，将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高洪明	1,111,455	6,224,148.00
2	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0,438	3,306,452.80
3	贾付山	46,857	262,399.20
4	兰绪明	29,286	164,001.60
5	王福芹	14,643	82,000.80
6	赵琴玲	7,321	40,997.60
总计	-	1,800,000	10,080,000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10,080,000.00 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高洪明	1,111,455	833,592	833,592	0
2	家巧(吉林)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0,438	590,438	0	590,438
3	贾付山	46,857	0	0	0
4	兰绪明	29,286	0	0	0
5	王福芹	14,643	10,983	10,983	0
6	赵琴玲	7,321	0	0	0
合计	-	1,800,000	1,435,013	844,575	590,438

注：上表各发行对象均需按照董监高限售规则限售，其合计认购数量*75%与（法定）限售数量合计数不一致系因股份限售规则所致，而非计算错误。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高洪明、贾付山、兰绪明、王福芹、赵琴玲**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购股份自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限售12个月。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此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高洪明、贾付山、兰绪明、王福芹、赵琴玲认购股份不设置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发行对象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购股份自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限售12个月。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2,38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7,700,000.00
3	项目建设	0.00
4	购买资产	0.00
合计	-	10,08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3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2,380,000.00
合计	-	2,380,000.00

因部分大型国营企业单位客户的结款时限较长，公司需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如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结款周期约为三个月，期间需支付职工薪酬约 15 万元/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结款周期为两个月，期间需支付职工薪酬约 75 万元/月；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延吉机场分公司结款周期为两个月，期间需支付职工薪酬约 16 万元/月；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结款周期为两个月，期间需支付职工薪酬约 22 万元/每月。整体来看，公司月均需有 250 万元左右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7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21,700,000.00	12,700,000.00	7,7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21,700,000.00	12,700,000.00	7,700,000.00	-	-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以下简称“延边兴业银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5 月 17 日，公司向延边兴业银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8 月 16 日，公司向延边兴业银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9 月 17 日，公司向延边兴业银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10 月 18 日，公司向延边兴业银行借款 77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以上合计新增借款 2170 万元，至说明书披露日为止，借款余额 1270 万元。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贷款 770 万元，以便企业对资金有紧急需求时再度借贷。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全体证券持有

人名册》《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境内自然人股东高洪明、贾付山、兰绪明、相振英、王福芹、赵琴玲和法人股东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中：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故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高洪明、贾付山、兰绪明、王福芹、赵琴玲和境内法人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也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故无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差异安排。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59）。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

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以上议案除第1个议案以外，均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2、3、4、5、6、7个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亦未发生变动。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现金流更加健康、充沛，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持股方式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洪明	直接	13,400,000	73.2150%	1,111,455	14,511,455	72.1882%
实际控制人	高洪明	间接	4,032,258	22.0315%	590,438	4,622,696	22.9959%
合计			17,432,258	95.2465%	1,701,893	19,134,151	95.1841%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进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为公司运营及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经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但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以上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构成了违规担保，被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未损害公司权益和股东的利益，不属于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具体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小棉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延边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洪鑫集团有限公司向兴业延边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整，保

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上述担保发生时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构成违规担保，公司发现后及时整改，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8）。

除上述违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至今，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本次发行中，公司已经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或机构）：高洪明、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贾付山、兰绪明、王福芹、赵琴玲。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二）合同内容

第一条 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

第二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及退款等安排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本次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6 元/股。

3、限售期：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发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前，所认购的股份不参与甲方股东大会表决。

乙方（高洪明、贾付山、兰绪明、王福芹、赵琴玲）为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乙方（家巧（吉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款规定的限售期 12 个月期满后，乙方认购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转让。

4、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5、退款及补偿安排：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甲方应在收到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6、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7、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项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甲方应当及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主体为乙方签字）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

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上述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五条 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最近 36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第六条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1、己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范围的要求，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己方承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己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己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己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乙方承诺其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七条 保密

1、本协议项下各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向任何其他方（各方上级单位、就本项目聘任的中介机构等为签订或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而需披露的

除外)披露有关本协议和本协议项目相关文件,以及各自的任何信息;任何与承诺相反的行为将被视为违反保密责任,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不因任何一方没有签署本协议、退出本协议、违约不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将负有保密责任直至保密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已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

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

本次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该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外，认购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清滨、沈佳云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卞永军、卢青春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高洪明 宋蓉 赵雪梅 果辉 岳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_____、_____。
王福芹 陈军 张丽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_____、_____。
史杰松 宋蓉 赵雪梅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高洪明

2021年12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高洪明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2922 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384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_____

卞永军

卢青春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12月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